

**2022 年度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比选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范本

第七章 比选参与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比选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自行采购计划编号：2022YBZC0320

自行采购项目编号：ZXCG202200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采购需求：2022 年度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比选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是

### 二、比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提供期

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_3\_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 ([ylbz.nx.gov.cn](http://ylbz.nx.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

#### 四、提交比选参与文件

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比选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比选参与文件,一正四副封装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在比选评审当天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19-21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_3\_个工作日。

#### 六、比选时间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参加比选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ylbz.nx.gov.cn](http://ylbz.nx.gov.cn)),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
- 2.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8:00 前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124 室进行报名。
- 3.比选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0951-5166859 8236515 进行咨询。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及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供应商,比选一律不予接收。
- 5.本次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进行发布([ylbz.nx.gov.cn](http://ylbz.nx.gov.cn))发布。

注: 请各比选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比选开始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医

疗保障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通知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局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比选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比选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八、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19-21 层

联系方式：0951-5166859 8236515

#####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强 马亮

电话：0951-5166859 8236515

##### 3. 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采购办：0951-8236515

采购处室：**0951-5166859**

局机关纪委：0951-5166006

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0951-5054035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 第二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比选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比选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u>
2	采购人： <u>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u> 地 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7 号信通大厦 19-21 层</u> 电 话： <u>0951-5166859 8236515</u>
4	合格比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比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比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比选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p>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4、1.5、1.6 条款比选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2. 在提交比选参与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经营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5	合格比选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u>是</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 <u>500000</u> 元；最高限价： <u>500000</u> 元（如有）
10	<p>保证金： <u>0</u> 元</p> <p>缴纳时间： <u>    /    </u></p> <p>保证金缴纳方式： <u>    /    </u></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供应商</p>
12	比选有效期： 提交比选参与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比选参与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另行通知</u> 比选参与文件提交地点： <u>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u>
14	比选时间、地点： <u>另行通知</u>
15	信用查询时间： <u>      </u> / <u>      </u> （如潜在比选供应商数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比选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比选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比选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比选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17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u>  是  </u> （是、否）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  /  </u> （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      </u> / <u>      </u>
20	是否收取比选代理费： <u>  否  </u> （是、否） 是否由比选供应商缴纳比选代理费： <u>  否  </u> （是、否）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送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提出质疑。
<b>适用于本比选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b>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比选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比选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各比选供应商在比选前应 <a href="#">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a> ， <a href="#">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a> ，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

### 第三章 比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及比选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比选供应商：是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比选供应商：以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比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1.3.2 以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 1.3.3 符合本项目合格比选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3.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比选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 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1.4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比选,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比选联合体, 以一个比选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比选。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1 的规定。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比选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比选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比选协议作为比选参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比选, 共同比选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比选协议比选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 否则相关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的, 其相关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1.7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比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比选供应商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3. 比选费用

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 (二) 比选参与文件

### 4. 比选参与文件构成

4.1 比选邀请

4.2 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比选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比选方法和标准

4.6 合同范本

4.7 比选参与文件格式

## 5.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比选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比选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6. 比选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比选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比选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比选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比选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比选事项

7.1 比选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比选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比选参与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三) 比选参与文件的编制

#### 8. 比选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比选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说明，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8.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比选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比选参与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比选参与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比选参与文件的组成

比选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比选参与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比选参与文件，对其比选参与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比选供应商中选后，其比选参与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比选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比选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比选标的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比选参与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比选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比选报价

- 11.1 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比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比选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比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选，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比选保证金

无

## 13. 比选有效期

13.1 比选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可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比选供应商延长比选参与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比选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比选参与文件。比选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比选参与文件的制作

14.1 比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比选参与文件。

14.2 比选参与文件需由比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在比选参与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比选文件中。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比选文件，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四) 比选参与文件的递交

## 15. 比选参与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比选参与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比选参与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比选参与文件内容的方式

密封。

- 15.2 纸质比选参与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不得因比选参与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加比选）

## 16. 比选截止

- 16.1 比选供应商应在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参与文件递交到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送达比选参与文件。

## 17. 比选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将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比选文件。
- 17.2 递交比选文件以后，如果比选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比选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比选参与文件以后，如果比选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比选供应商不得对其比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公开比选供应商报价及开展比选

### 18. 公开报价

- 18.1 采购人将按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展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供应商代表参加。比选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分管采购的局领导签署意见后，改变采购方式。比选小组成员不得参加比选活动。
- 18.2 公开比选时，采购人公布比选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公开比选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比选供应商在比选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

内容。未宣读的比选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比选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将对比选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比选的各比选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比选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比选的，视同比选供应商认可比选结果。
- 18.4 比选供应商代表对比选过程和比选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比选现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比选要求：详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比选小组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比选供应商及其比选提供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供应商不进入比选。比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由分管采购的局领导签署意见后，改变采购方式。
- 19.2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比选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9.2.1 比选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比选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 19.2.2 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比选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比选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医保办发〔2022〕19号）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比选工作。

19.3.1 比选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19.3.2 比选小组成员名称在比选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比选参与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比选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0.2.1 在比选期间，比选小组要求比选供应商对其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比选小组认为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比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比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比选参与文件的一部分。

20.3 比选参与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比选参与文件中比选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比选参与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比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比选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比选将被认定为**比选无效**：

21.1.1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比选，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比选；

21.1.4 比选小组认为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比选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比选参与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比选无效情形；

21.1.7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文件，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比选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比选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比选方法：

22.2.1 最低比选价法，是指比选参与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参与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的比选方法。

## 23. 废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止：

2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2 比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 保密要求

24.1 比选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比选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比选文件、比选情况和比选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选

### 25.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比选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价比选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比选供应商的比选价格进行任何调整。比选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比选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比选方法和标准。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比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后的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比选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比选方法和标准。

### 26. 确定中选候选人和中选供应商

26.1 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标准，按比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选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比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 27. 发出中选通知书

在比选有效期内，中选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中选公告。在公告中选结果的同时，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比选结果

在公告中选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比选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选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选供应商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比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比选参与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选人比选参与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選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选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内容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选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选无效或中选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选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选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维护基金安全是医疗保障部门的首要任务。随着监督检查力度的不断加大，过度诊疗行为和欺诈骗保的手段不断翻新、行为更加隐蔽，这就要求我们医疗保障部门要有一支能打硬仗、敢打能胜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队伍。根据 2022 年全区医保基金监管任务，一要组织开展全区 2022 年度基金监管飞行检查；二要组织开展 2022 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三要继续完成 2021 年度飞行检查剩余两市的现场检查工作；四要配合专治领导小组开展全区医疗卫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五要组织开展日常稽核、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等“三个全覆盖”督查督办。而我局的医保监管队伍尚不能完全满足以上监管需求，按照国家“建立和完善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基金监管的工作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探索建立按服务绩效付费工作机制”的要求，结合我局专业力量不足的现状，亟需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 2022 年度基金监管工作。

### 一、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购买信息技术公司专业人员并根据自治区医保局医保基金监管需求提供服务。一是根据基金监管需要，对全区所有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梳理、分析；二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要求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含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工作，重点筛查分析并配合医保部门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重复检查、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药品、医用耗材的进销存、账面库存与实际库存、销售与医保上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

医疗服务项目和耗材的价格进行全面检查；三是根据自治区医保局要求，配合检查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虚假住院、无指征住院、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四是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疑似违规线索，以大数据筛查分析的方法对相关医疗机构的疑似违规情况进行分析筛查、梳理汇总；五是根据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确定的违规情形，定期整理汇总形成现场检查违规清单，并以大数据筛查的方式，对全区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定期清理；六是根据全区医保基金监管需要，配合完成其它日常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二）服务要求。一是严格按照自治区医保局基金监管需要，在规定时间内（48小时）派出符合我区医保基金监管需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派出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原则上按照1:1的比例选派信息技术人员和医学技术人员，每2人可组队完成相对独立的大数据筛查整理和现场检查任务；二是根据全区医保监管需要，应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用于我区疑似违规数据筛查和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检查；三是必须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自治区医保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二、技术标准

1. 取得营业执照的合法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2. 信息技术人员熟悉医药机构信息系统，能从各种数据库后台提取并筛查和比对数据，熟悉HIS系统，Oracle、DB2、MySQL、SQLServer等数据

库；

3. 医学等技术人员应具备较强的医学专业素养，熟悉医保政策，可独立通过医保结算发现并确认疑似违规线索；

4. 团队人员有参加基金监管检查、飞行检查等服务项目的经验。

5. 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其他不良记录。

6. 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600，同时具备在集中检查期间日选派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服务能力。

7. 其它要求。

#### **四、项目预算**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20 号）和《自治区医保局 公安厅 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3 号）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 2021 年项目预算的函》（宁医保函〔2020〕408 号）的资金安排计划，2022 年区本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购买第三方费用拟安排为 50 万元。

## 第五章 比选方法和标准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成立比选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比选工作。比选小组将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进行比选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比选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比选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比选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比选小组推选比选小组组长；
5. 根据比选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比选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比选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比选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比选供应商对比选参与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比选方法为最低比选价法，比选小组在审查比选参与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比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比选供应商的比选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比选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比选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

比选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比选供应商的比选参与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比选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采购人核对比选结果

### 四、确定中选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中选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价比选办法，则：比选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参与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比选法，则：比选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1	比选报价 (15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 × 15
2	企业实力 (30分)	比选供应商具有ISO9001或ISO9000/ ISO20000/ITSS三级(含以上)/CMMI三级(含以上)/ISO27001或IEC27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b>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比选文件中，现场提供原件备查。</b> 比选供应商提供2018年6月至今参与建设或运维医药机构信息系统(HIS系统)，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每提供一项案例得2分，满分10分。 <b>提供医药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模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附于比选文件中。</b> 比选供应商有参加监管检查或参与医保监管审核等服务项目的经验，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b>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比选文件中。</b>
3	针对项目整体认识 (7分)	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整体认识包含组织机构、工作流程、质量控制制度、医疗管理制度、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等进行打分；对项目认识深刻，具有完善制度且整体工作策划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4-7分；对项目认识比较深刻，具有相关的各项制度且整体工作策划符合实际工作要求的1-3分；对项目认识不到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位，各项制度松懈，与实际工作有反差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10分)	<p>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工作计划完整、周密、可操作性强，得8-10分；</p> <p>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一般；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工作计划完整性、周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p> <p>方案思路明确，完整性、可行性较差；服务及组织形式较不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性较差，工作计划完整性、周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4分。</p>
5	团队能力 (18)	<p>比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等服务，比选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0人。</p> <p>需提供人员名单、社保证明（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近半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的名单≥20人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b>在比选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比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需具备计算机技术相关专业人员不得少于14人，并提供与之对应的资格证书。其中：</p> <p>1、高级工程师1名，中级工程师3名，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4分；</p> <p>2、工程师10名，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5分；</p> <p>最高得分9分。</p> <p><b>注：团队中所有人员需提供单位近半年内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比选文件中。</b></p> <p>比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中需具有医药学、财会学等相关工作背景人员不得少于6人，并提供与之对应的资格证书，会计、医药学中级以上职称各1名，没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会计、医药学初级以上职称4人，每提供1人得0.5分；满分2分。最高得4分。</p> <p><b>注：团队中所有人员需提供单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比选文件中。</b></p>
6	培训方案(5分)	为提高服务质量，比选机构能够针对相关工作，对派出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培训机制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完全满足得4-5分；部分满足得2-3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7	服务机制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体系完善，回应时间及时、后续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合理、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方案和措施，具有后续服务承诺得8-10分；部分满足得3-7分；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8	安全保密 控制 (5分)	比选供应商针对安全及保密控制，提供相应的流程、制度、设备、软件加强对档案的控制，保证文件原件及档案信息的安全及保密。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切合实际满足要求的得4-5分，方案、措施可行但有缺漏得2-3分，其他不得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2022年度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购买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基金监管需求,配合甲方开展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含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工作。

1. 根据甲方基金监管需要,对指定分统筹区或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梳理、分析;

2. 根据甲方基金监管现场检查需要,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现场检查(含飞行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等)工作,重点筛查分析并配合甲方查处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重复检查、套用项目收费、不合理诊疗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指定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的进销存、账面库存与实际库存、销售与医保上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医疗服务项目和耗材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检查指定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挂床住院、虚假住院、无指征住院、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等行为;

4.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疑似违规线索,以大数据筛查分析的方法配合甲方对相关医疗机构的疑似违规情况进行分析筛查、梳理汇总;

5. 根据甲方基金监管需求,提取指定定点医药机构院端信息管理系统(HIS\MIS)相关数据并进行疑点分析;

6. 根据甲方需要，配合完成其它日常性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需的设施设备，安排符合基金监管需求的专业人员参加基金监管工作。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基金监管需要，在规定时限内选派有飞行检查或专项检查经验且符合甲方医保基金监管需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选派人员应相对固定，没有特殊原因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医保监管需要，提供数据库服务器、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用于甲方疑似违规数据筛查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

3. 乙方原则上按照 1:1 的比例选派信息技术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医学、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其中以医学专业为主，具体选派人员以甲方监管需求为准），确保每 2 人可组队完成相对独立的大数据筛查整理和现场检查任务；

4. 信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人员应熟悉医药机构信息系统，能从各种数据库后台提取并筛查和比对数据，熟悉 HIS、MIS 等信息管理系统和 Oracle、DB2、MySQL、SQLServer 等数据库；

5. 医学等技术人员应具备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违法诊疗等检查、调查工作经验；

6. 会计、财务、审计等专业人员应熟悉定点医药机构物资

流和资金流基本情况，可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用耗材的进销存、账面库存与实际库存、销售与医保上传情况进行比对检查；

7. 参与基金监管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应有参加国家、省级或市级医保基金监督检查、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服务项目的经验。

8. 参与基金监管的工作人员道德素质良好、近3年无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记录；

9. 乙方提供服务总人次不少于600（人/天），且在集中检查期间具备每日选派人数不少于20人的服务能力；

10. 乙方能够做到24小时电话畅通，48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工作。

### **三、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数据、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有资料原件、复制件、电子文档、视频录音的存储、使用、转移必须符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保密要求；

3. 乙方每次服务结束后，必须在甲方的监督下交回本项目所有纸质文件资料，删除所有电子资料。

4. 参与基金监管的工作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

2. 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派出人员的资质条件证书，以判断确认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考评的权利，对考评不合格、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且有权要求所更换人员的能力及资质应足够胜任交办工作。

5.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及时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款项；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3. 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受乙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4.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派出人员已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 乙方派出人员对在参与检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权向甲方反映；

3. 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并遵守甲方单位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3. 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及有关工作秘密，如造成甲方或者被检查单位资料和信息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5. 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转委托等方式转由第三方完成；

7. 乙方应保证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上述资质；

8. 乙方应定期检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情况，并对出现的问题予以及时调整；

9.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工作记录及资料应保存完整并交付甲方；

10. 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签约金额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签约金50%。若甲方在合同期内总服务量不足600人次（人/天）需要延长服务的，则在第12个月支付服务费签约金额30%，服务期延长满后支付剩余签约金20%服务费。

2. 乙方在服务期内派出人员的总服务量不足600人次（人/天）的，乙方应通过延长服务的方式继续履行合同。

3. 延长服务时间最多不超过1年，在延长期内服务量仍不能满足600人次（人/天）最低服务量，则服务费按照850元/人次（人/天）的标准，按照实际完成服务人次计算，乙方因此多收取的费用应在合同期满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

## 六、工作考核标准

1. 甲方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参考附表；

2. 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的基础建设，团队工作能力，检查发现问题，检查质量以及涉案金额等相关工作内容；

3. 乙方人员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增值税发票条款

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依据相关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提前开具

发票并提交甲方。乙方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税收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所需的必要信息。由于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无法抵扣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3. 如果发票必要信息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信息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信息造成发票有误或丢失，乙方不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退费、减费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提供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所需的有关资料。如果因为甲方单方责任导致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无法开具，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相关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5. 甲方在收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如发生丢失、灭失、被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认证导致取得发票无法抵扣税额，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八、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

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部门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本公司（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本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员的亲友。

#### 十、服务期限：

2021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

#### 十一、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要求解除合同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 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合格服务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

4. 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解。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附件（附表）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比选参与文件格式

(封 面)

比 选 参 与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比选函	（页数）
二、比选一览表	（页数）
三、比选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比选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比选编号）的比选，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比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比选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五、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选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六、比选有效期：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比选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 比选一览表

项目名称	
比选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比选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比选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三、比选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比选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	比选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比选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比选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比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比选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比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比选，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